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完成了问询函回复稿基本内容，并组织各方对问询函回复内容及项目有关实际情况在进行最终确认。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先承诺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复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71），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且停牌不超过 3 个月。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